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前置指标及其他工作任务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 指标要求 | | 备注 |
| 1 | 申报  条件（8） | 前置  指标（8） |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同步报所在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省住建厅备案。 |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 |  |
| 3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 |  |
| 4 |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责清晰、职能健全，并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  |
| 5 |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专章内容。） | |  |
| 6 | 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 |  |
| 7 | 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 |  |
| 8 | 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设区市及以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  |
| 9 | 申报材料  （5） | | 纸质申报材料 | 根据《办法》规定的申报材料的编制汇总。（文字材料及其对应的电子版光盘，1式2份） |  |
| 10 | 影像资料 | 创建工作技术报告（文字材料及不超过10分钟的影像资料，1式2份） |  |

山西省园林县城评选标准

附件3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综合管理（12分）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要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  ③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导向指标 |  |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
| 2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要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等专项经费；  ②近2年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足额保障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 |
| 3 |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①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 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②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一项不足-0.5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4 |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①《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并依法报批；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实施情况良好。 |  |  | ①否决项；②满分2分 |
| 5 | 城市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底线指标 |  | 否  决  项 |
| 6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 导向指标 |  | 满分  2分 |
| 7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并有效运行。  ②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 | 导向指标 |  | 县城满足可加1分，未完成不扣分 |
| 8 |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0% | 导向指标 |  | 满分  1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9 | 二、绿地  建设（39分）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乔灌木占比≥60%） | 底线指标 |  | 满分7分,两项占比均达标，得7分，有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
| 10 | 建成区绿地率(%) | ≥38.9% | 导向指标 |  | 满分4分，每减少1%，减1分。 |
| 1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10㎡/人 | 底线指标 |  | 满分5分,城市两项均达标得5分，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
| 12 |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5%；  5000㎡（含）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测算。 | 底线指标 |  | 满分7分,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13 |  |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 ≥1个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14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85%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每减少5%，-0.5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15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 达标率≥40%（省级园林式居住区不低于10%）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每减少5%，-0.5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16 |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75%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每减少5%，-0.5分 |
| 17 |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65% | 底线指标 |  | 满分6分,达标得6分，不达标不得分。 |
| 18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80%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每减少5%，-0.5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19 | 三、建设管控（19分） | 植物园建设 | 县城（市）至少在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1个。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 |
| 20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近2年组织创建星级公园。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 导向指标 |  | 满分5分；一项不足-1分 |
| 21 | 公园免费开放率(%) | ≥95% | 底线指标 |  |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22 |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90%  ①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门章节；  ②综合性公园要逐步配套建设水、电、通讯、标识等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灾避险设施。  ③至少建成一座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防灾避险公园。 | 导向指标 |  |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
| 23 |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50%。  服务半径覆盖率以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测算。 | 导向指标 |  | 满分6分；一项不足-3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24 | 四、生态环境（18分） |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①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园林绿化建设以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为主，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开展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导向指标 |  |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
| 25 | 立体绿化实施率（%） | ≥8%。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 |
| 26 |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达标率≥90% | 导向  指标 |  | 5分。达标得5分。每减少10%，-1分。 |
| 27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8 |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40%。保持河道自然生态驳岸，营造良好亲水空间。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9 |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 ①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  ②具备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5。 | 导向指标 |  |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30 |  |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100%。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1 | 山体生态修复 |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措施，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恢复山体自然形态。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2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废弃地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导向指标 |  | 满分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3 | 城市水体修复 | 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③建成区内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 | 导向指标 |  |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4 | 五、风貌特色（12分） |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100%。  ①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②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考 核 要 求 | 指标类型 | 责任单位 | 打分标准 |
| 35 |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树木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 |
| 36 |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 100%。  ①园林绿化工程中，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100%；  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 | 导向指标 |  | 满分2分；一项不足-1分 |
| 37 | 园林绿化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 | ①每年至少独立组织开展3次园林业务培训；  ②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1次职业技能竞赛。 | 底线指标 |  | 满分6分；两项均达标给6分，一项不足不给分。 |